

#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4季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2日

## 目录

<b>§1 重要提示</b>	3
<b>§2 基金产品概况</b>	3
<b>§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b>	4
<b>3.1 主要财务指标</b>	4
<b>3.2 基金净值表现</b>	5
<b>§4 管理人报告</b>	6
<b>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b>	6
<b>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b>	7
<b>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b>	7
<b>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b>	8
<b>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b>	8
<b>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b>	9
<b>§5 投资组合报告</b>	9
<b>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b>	9
<b>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b>	9
<b>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b>	10
<b>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b>	10
<b>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b>	10
<b>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b>	11
<b>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b>	11
<b>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b>	11
<b>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b>	11
<b>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b>	11
<b>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b>	11
<b>§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b>	12
<b>§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b>	12
<b>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b>	12
<b>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b>	13
<b>§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b>	13
<b>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b>	13
<b>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b>	13
<b>§9 备查文件目录</b>	13
<b>9.1 备查文件目录</b>	13
<b>9.2 存放地点</b>	14
<b>9.3 查阅方式</b>	14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重要提示。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安鑫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1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91,440.98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于受益于产业升级、消费升级和技术升级相关的行业和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内在逻辑分析、对GDP、工业增加值、投资和消费增速、进出口以及财政和货币政策的综合分析，判断中国经济的发展路径和所处的发展阶段，结合资本市场的发展及股票和债券的相对估值以及市场因素等，决定本基金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动态跟踪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调整具体配置比例，以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收益。</p> <p>(二) 股票投资策略</p> <p>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将结合定量与定性分析，前瞻性地研究与分析宏观经济中制度性、结构性的发展趋势，</p>

	<p>挖掘代表整个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或主题，重点关注战略性新兴产业、消费升级行业和传统行业中的技术升级所带来的投资机会。</p> <p>在个股选择方面，本基金坚持集中持股策略，以定量分析为基础，筛选出具有较大增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公司。</p> <p><b>(三) 债券投资策略</b></p> <p>包括普通债券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p> <p><b>(四) 其他投资策略</b></p> <p>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等衍生品投资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鑫兴混合A	长安鑫兴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86	00518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116,001.49份	4,675,439.49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01日 - 2025年12月31日)	
	长安鑫兴混合A	长安鑫兴混合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121,143.17	1,058,358.38
2.本期利润	3,285,554.43	772,402.7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51	0.157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536,386.99	14,510,833.7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1448	3.1036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安鑫兴混合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44%	1.49%	-0.03%	0.47%	7.47%	1.02%
过去六个月	47.02%	1.47%	7.81%	0.45%	39.21%	1.02%
过去一年	66.76%	1.65%	7.94%	0.47%	58.82%	1.18%
过去三年	104.51%	1.25%	13.53%	0.52%	90.98%	0.73%
过去五年	75.82%	1.20%	0.05%	0.56%	75.77%	0.6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4.48%	1.23%	18.91%	0.60%	195.57%	0.63%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长安鑫兴混合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40%	1.49%	-0.03%	0.47%	7.43%	1.02%
过去六个月	46.91%	1.47%	7.81%	0.45%	39.10%	1.02%
过去一年	66.51%	1.65%	7.94%	0.47%	58.57%	1.18%
过去三年	103.61%	1.25%	13.53%	0.52%	90.08%	0.73%
过去五年	74.49%	1.20%	0.05%	0.56%	74.44%	0.6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0.36%	1.23%	18.91%	0.60%	191.45%	0.63%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安鑫兴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31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止到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图示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长安鑫兴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31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止到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图示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云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5-15	-	8年	金融学硕士。曾任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机构客户部信托助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三部信托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房地产行业首席分析师，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宏观策略资深研究员，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 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树立价值投资理念，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共享研究成果，在确保投资组合间的信息隔离与保密的情况下，保证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采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并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防范和控制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指数涨跌互现，整体波动不大，上证指数上涨2.2%，沪深300和创业板指微跌。受“反内卷”政策与价格底部共振影响，石油石化及基础化工在四季度表现较好，科技内部有所分化，有业绩支撑和涨价的方向表现更优，进入12月商业航天方向表现亮眼。数据上，CPI和PPI有所回升，通缩的局面得以改善。12月的政治局会议和经济会议对明年定调，有望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一方面会议提出了“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同时强调了“坚持创新驱动，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十五五”建议稿对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方向做出指引，在新兴产业方面，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在未来产业方面，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这些都是未来一段时间需要重点研究的方向。

报告期内，本基金保持了较高的仓位，主要配置在有色、军工、非银、化工、电子等行业，其中有色和军工的持仓占比较高，我们对后市保持乐观态度。有色行业整体受益于美联储降息和弱美元周期，在供需结构上，部分品种供给受限，需求端基本面也有较好的支撑。我们认为稀土永磁材、小金属等核心战略资源，也将在大国博弈的环境下得到价值重估。以碳酸锂为主的能源金属受益于全球储能增量需求爆发的拉动，已经出现了供需结构的拐点，后续价格中枢也有望上行。我国优秀的军工企业有望打开出口市场，受益于外部市场的打开，我们认为这也是我们先进制造能力的一种体现，本基金在军工行业重点配置受益于军贸出口和国产大飞机的方向。我们认为化工行业或蕴含着较好的投资机会，国内反内卷政策约束下供给侧新增产能陆续进入尾声，同时海外的高成本产能在陆续退出，供给侧有所改善，一旦需求有所复苏，化工品价格弹性就会体现出来。券商板块，2024年以来，监管大力推动证券行业供给侧改革，并且支持优质机构适度打开资本空间和杠杆限制，板块估值有望修复。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长安鑫兴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3.1448元，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3%；截至报告期末长安鑫兴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3.1036元，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3%。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8,131,445.00	88.93
	其中：股票	58,131,445.00	88.9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42,354.60	8.17
8	其他资产	1,892,018.78	2.89
9	合计	65,365,818.38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095,380.00	9.82
C	制造业	45,548,835.00	73.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2,080.00	0.5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125,150.00	9.8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8,131,445.00	93.69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497	雅化集团	135,000	3,341,250.00	5.39
2	600426	华鲁恒升	105,000	3,300,150.00	5.32
3	600486	扬农化工	47,000	3,261,330.00	5.26
4	603799	华友钴业	47,000	3,208,220.00	5.17
5	600316	洪都航空	90,000	3,141,900.00	5.06
6	000688	国城矿业	112,000	3,113,600.00	5.02
7	600893	航发动力	77,000	3,082,310.00	4.97
8	000768	中航西飞	120,000	3,045,600.00	4.91
9	000831	中国稀土	65,000	3,018,600.00	4.87
10	600259	中稀有色	53,000	2,981,780.00	4.81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8，股票名称：国城矿业）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合同规定备选股库之外的情况。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8,200.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69,773.5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34,044.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92,018.78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股票。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长安鑫兴混合A	长安鑫兴混合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222,641.80	4,215,072.70
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	1,376,851.18	5,110,065.93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83,491.49	4,649,699.14
报告期内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116,001.49	4,675,439.49

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长安鑫兴混合A	长安鑫兴混合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7,805,750.71	-
报告期内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7,805,750.71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	39.44	-

份额比例 (%)		
----------	--	--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申购或赎回本基金。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或赎回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0/1-2025/12/31	7,805,750.71	-	-	7,805,750.71	39.4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5000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afund.com](http://www.cafund.com)。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2日